

### 公務員須認清兩重身份 對香港和國家盡忠盡責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同時是香港特區和國家的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要認清這兩重身份，要認清自己的身份職責，既要效忠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亦要效忠國家，負責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公務員持守政治中立，就是不能借個人理念違背甚至對抗政府決策，絕不能發表與政府立場、政策相違背的言論，更不能打着公務員旗號組織、參與反政府、反國家的活動，這是香港公務員的最基本政治要求和政治倫理。政府應加快落實公務員宣誓效忠的安排，確保政府管治令出必行。

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一國」是大前提，香港公務員既是香港特區的公務員，就是國家公務員的特別群體，要效忠香港和國家，向香港和國家負責，這是天經地義、毫無衝突、毫不含糊的。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地區或城市的公務員，只向本地區和城市效忠、負責，而不向國家效忠、負責的。香港公務員也不能只向香港效忠、負責，不向國家效忠、負責，這才符合「一國兩制」的制度本意。在維護國家安全問題上，從來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香港公務員有責任和義務支持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強調香港公務員有兩重身份，就是在加強公務員的國家意識、大局觀念的同時，表明並非把內地公務員制度套用到香港，因而不存在令香港公務員無所適從的問題。

去年修例風波以來，本港政治活動越趨熾熱，影響面越來越廣泛，公務員也難免捲入其中。有

意見聲稱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但有少數公務員以言論自由為名，打着公務員的名義組織、參與反政府的集會活動，對公務員隊伍的人心穩定、切實落實政府的管治措施、政府公眾形象都造成負面影響。事實上，基本法第99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守則》亦表明，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規例》更訂明，「公務員不得召開或參與公眾集會以討論政府的任何措施，或派發政治性刊物，或簽署或邀人簽署與政府措施或方案有關的民眾請願書。」可見，政治中立是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

身為公務員，在行使言論及表達自由時，當然需要考慮是否與公務員身份相符、會否影響他人對公務員的觀感、會否影響履行公務員職責；公務員制定政策時，在討論過程可以暢所欲言，但當政府作出決定、政策出臺之後，不論個人立場如何，公務員應全力以赴落實有關決定和政策，爭取公眾的支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就是要執行好政府的決策。

公務員是特區建制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按照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規定，公務員必須效忠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是落實公務員效忠的重要體現和制度保障。政府應該認真研究，盡快落實公務員宣誓的安排，對違反誓言者訂立相應的處罰，令公務員上下一心，齊心協力，忠誠盡責，服務國家、香港和市民。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不容攪炒派騎劫區議會越權播「獨」

攪炒派區議員組成的「十八區民主派聯絡會」，前日舉行所謂「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非法通過所謂「撤回港區國安法」動議。「十七區特別區議會大會」違反區議會職能，阻礙港區國安法立法，明顯違法越權。攪炒派區議員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播「獨」，違背誓言，將區議會政治化，同願民生，更損害市民利益。特區政府須嚴肅處理攪炒派區議員越權違法行為，不容區議會淪為攪炒派播「獨」的舞臺。

基本法第97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這是香港區議會設立的憲制性法律依據。《區議會條例》第61條亦列明，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推動區內社區、康樂及文化活動和環境改善計劃等。全國人大決定就港區國安法進行立法，屬於中央事權，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國安立法顯然不是香港自治範圍的事情，區議會更無權就港區國安法立法作出所謂動議。攪炒派區議員騎劫區議會，通過「撤回港區國安法」動議，是典型的違法越權亂行為。

攪炒派區議員在會上公然展示「光

復香港、時代革命」標語，有13個區議會的攪炒派區議員更通過所謂「成立香港公民議政平台」動議，有關動議與「港獨」分子聲稱要「建國」及成立「臨時議會」的主張如出一轍，是明目張膽鼓吹「港獨」、分裂國家。區議會是特區管治架構的組成部分，所有區議員參選時曾簽署確證書，表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攪炒派區議員鼓吹「港獨」，明顯違反確證書的承諾，已經喪失作為區議員的資格。

眾所周知，區議會是處理民生事務的機構，向來專注地區事務，服務居民，攪炒派借修例風波搶佔區議會議席後，把民生議題丟在一邊，專門大搞政治，有人揚言不服務不同政見的居民，甚至出言不遜侮辱不同政見和前來港市民，進一步撕裂社區、激化矛盾。相比之下，建制派區議員以及不少落選者，不忘初心，繼續扎根社區，努力改善地區交通、安老、醫療工作，繼續提供便民服務，充分證明建制派才是有心有力為民請命效勞的民意代表。

對於攪炒派區議員一再胡作非為，擾亂區議會正常運作，特區政府必須嚴格按照《區議會條例》規定，對攪炒派的違法違規行為立即跟進、嚴正處理，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積極考慮依法DQ違法違規區議員的資格，不容「港獨」攪炒禍害社區和香港。

# 聶德權：公僕擁兩重身份

## 既是特區政府也是國家公務員 強調執行職務時要有正確認知

民建聯昨日舉行「強化管治 尋找出路」圓桌會議，一眾嘉賓分別就行政立法關係、問責制及公務員制度等方面進行交流。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強調，公務員要對其作為國家及特區政府的公務員的兩重身份有正確認知，並於執行職務及思考問題時予以考慮，及必須全面體現政治中立及對政府的忠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民建聯昨日舉行「強化管治 尋找出路」圓桌會議，聶德權（左三）與多名嘉賓分別交流行政立法關係、問責制及公務員制度等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除了強調公務員的兩重身份，聶德權還指出現時世界瞬息萬變，公務員該與時俱進，因此未來會加強培訓公務員的國家觀念及意識，了解及認識「一國兩制」方針、憲制、國家整體發展，思考如何在發展香港的同時貢獻國家。

他又提到，雖然公務員學院尚未興建完成，但相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出席昨日圓桌會議的還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民建聯會務顧問蘇錦樑，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名譽高級研究員王卓祺，香港政策研究所董事暨

行政總裁馮可強等。

### 蘇錦樑：與議員有良好溝通

蘇錦樑表示，社會利益多元，而立法會亦有不同政黨，故無論特首是否具政黨背景，在爭取立法會支持政策時，難免遇到困難。不過，他認為特區政府在推動政策方面實際上與建制及非建制立法會議員都有良好的溝通及合作，「在鏡光燈以外有傾有講，並不是先斬後奏。」

就早前曾出現行會成員唱反調的情況，他認為行會是集體問責制，因此如

果行會成員對政策持不同意見，應在行會內發表，而當作出政策決定時，行會成員應要幫助政府解釋政策。

### 馮可強倡設政治預警機制

馮可強則談到公務員的能力。他表示，香港公務員具有很強的行政能力，在處理自然災害或疫情等均表現專業，但對於政治事件的處理及評估、政治敏感度卻稍嫌不足，當局必須解決有關問題。

他建議，政府應制定一套對政治事件的預警、評估及應對機制。

### 王卓祺：港行政強政治弱

王卓祺認為，公務員專業及行政力強，有助官員快速回應政策訴求，但「香港強於行政，弱於政治」，並指回歸後第一代對內地政權不信任，是政治問題。

### 張國鈞盼公僕適應新時代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則期望，公務員團隊必須與社會大眾重新連結，適應市民期望政府快速處理政策議題的訴求，而公務員本身更要適應新時代，作出變革。

## 張建宗籲各界攜手阻政治侵校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就近日有人煽動學生進行反對港區國安法立法的網上聯署，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指這明顯是利用學生達到政治目的，任何人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更不應煽動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他呼籲社會各界就此要明確表示關注，並與學校合作保護下一代，攜手阻止政治入侵校園。

張建宗昨日於網誌以「堅定不移配合國安立法 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撰文，當中提到香港成功得來不易，良好治安及社會穩定是當中主要因素，不過，過去一年的修例風波和連串暴力事件，激進分子以「港獨」、「自決」之名，肆意破壞香港社會安寧，嚴重觸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掀起了滔天惡浪，為香港帶來巨大衝擊，與「一國兩制」和香港、以至國家的長遠發展利益背道而馳。

他強調，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大前提，「放眼世界，沒有任何國家允許在其領土從事分裂國家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難道我們的國家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坐視不理嗎？」在確保市民現時享有的法定權利、權益、自由及核心價值受到充分保障下，以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實踐不變形、不走樣、不動搖的保證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是保證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良方，「奉公守法的市民及投資者何懼之有？」

他提到，特區政府會全面配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草擬工作，並會按立法決定規定，建立健全的執行機制，加強執法能力，及開展國家安全教育，中央有關部門稍後會通過各種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亦會在深圳和北京舉辦座談會。

### 批有人利用學生達政治目的

張建宗指，有人以網上聯署煽動學生反對國安立法，只是利用學生達到政治目的。他指出，留意到多名教育界代表和大專界校董會主席及校長等紛紛表態支持國安立法，認同國安立法決定有必要性和緊迫性。在現時社會複雜多變的環境下，正確教育下一代國家觀、歷史觀、民族情懷，以及正確價值觀的工作至為重要；與此同時，加強國家安全教育，增強市民對國家安全的意識，有利凝聚社會維護國家安全的力量。

他還提到，即使是並不複雜的國歌條例，反對派議員亦千方百計阻撓，更於會議上潑灑惡臭的不明物體，最終花上兩年多才完成立法，如要為國家安全相關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可想而知更是難上加難，因此從國家層面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填補國安缺口，及時把香港拉回正軌，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和自由，是理所當然的決定。

### 葉太：國安立法只針對極少數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港區國安法只針對極少數人，基本法亦會保障香港居民的人權自由，而香港的普通法相當精密，定罪需要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及毫無合理疑點，社會人士毋須憂慮。

葉劉淑儀表示，全國人大通過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港區國安法，只針對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外部勢力干預四類行為，懲治的只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指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有效，社會人士毋須擔心原有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可能受到限制。

被問及港區國安法是否設有追溯期，她認為根據全國人大通過的草案無表明

有，而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及普通法刑事條例也沒有追溯期，估計港區國安法不會設追溯期。

至於港區國安法說明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港設立機構，她認為根據屬地原則，審訊應在犯案地進行。她又認為成立「特別法庭」處理港區國安法案件「並非新鮮事」，英國數年前便曾設立24小時審訊的特別法庭，由指定數名法官專責處理涉及動亂的案件。

她續說，香港的普通法相當精密，定罪要求很高，控方需要證明被告的犯罪意圖及毫無合理疑點，且要視乎有否具體行動。另外，香港仍然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精密的本地立法，完成憲制責任，保護國家安全。

### 引「民間記者會」調查 CY：立法震懾「港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即將公布實施的港區國安法對激進和「港獨」分子有明顯震懾作用。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上引用「民間記者會」的調查結果，顯示「假如國安法實施後」，「會參與抗爭活動的人」比「認為抗爭活動應該繼續進行」的人少，例如「設計或發有文宣」的人由78%減少至42%，「捐助612/星火等抗爭基金」由70%減少至58%，而「前線行動」則由48%減少至20%。

有關問卷於上月23日至25日進行，「民間記者會」稱收到超過37萬份回覆。除了上述數據，問卷結果還顯示「各區和你lunch」由60%減少至40%，「為抗爭前線提供家

長車」則由67%減至23%。

另外，針對「禍港四人幫」之一、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在電視節目中稱，舉「港獨」標語是「言論自由」，認為港區國安法只應禁止煽動人的實際行動，梁振英在fb發帖反問：「請問李柱銘，在飛機上舉『我要劫機』的標語也是『言論自由範疇』嗎？」

針對李柱銘認為過往「民主派」屬議會少數，故特首或建制派有意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早可以通過」，梁振英則指出其弦外之音說：「9月（立法會換屆）選舉，民主派的目標是『35+』，但從來沒有說成為多數黨後就會按23條（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